小区没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待收集业主意见后在适当区域规划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26日，钱女士反映：少年宫东路东一巷4栋2单元4楼，墙体之间搭了棚子，导致墙体漏水。

迎江区政府回复：永胜社居委现场查看了解，403住户目前不在家中，房屋已出租。社区经过查找房主信息，与房主取得联系，他表示自己现在在外地，回到安庆后会将平台拆除，并将外墙面恢复。下一步，社区将继续加大下网格走访的力度，并持续跟进平台拆除进度。

●8月27日，大桥街道汪先生反映：养老保险金4个月没发了，何时发放？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核实，反映人是宜秀大道项目红线外扩征的被征地农民，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目前已经发放至2024年3月，剩余资金大桥街道办事处正在积极筹措，预计于2024年9月打卡发放，已请反映人等待并留意到账结果。

●8月27日，唐先生反映：支付了5万元在玉奇车业购买到了非标电动车，车辆上不了牌，想要退款。

宜秀区政府回复：宜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安庆市大桥开发区玉奇车业商行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其营业执照、产品相关许可证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商行主要从事电动车批发零售活动，营业执照符合要求，随机抽查的电动三轮车均能现场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CCC证书）和车辆合格证，上面载明的信息与工信部公示的一致，现场未发现销售非标电动车等违法行为。据了解，该商行与反映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菱北法庭立案并开庭审理，判决文书目前尚未出具。执法人员已电话告知检查情况，并建议反映人耐心等待法院司法审判结果。

●8月28日，吴先生反映：华康新村房屋漏水，申请维修资金多次维修，仍未解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回复：经查，华康新村所属迎江区皖江社区居委会，于2019年4月2日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维修该外墙，4月5日竣工后，经反映人本人签字、皖江社区确认，以及市住保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回访通过后，予以批付。维修竣工后，保修期内原施工单位跟进维修多次，现原维修部位仍有受损的情况，经调档查阅原《维修合同》，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明确为“自竣工之日起一年内”，现已远超维修保修时限。经查阅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仅剩16.85元，如再次维修，需自筹资金。

●8月28日，张先生反映：宜秀区振风苑小区没有车位安装充电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前期在其他渠道已反映过相关问题，属地社区已要求小区物业走访摸排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小区内有五名业主购买新能源汽车，属地社区已联同物业正在草拟公告并于近期在小区内公开征集业主意见，待收集业主意见后在小区内适当区域，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

●8月28日，罗先生反映：恒禾东尚3号楼负一楼墙体开裂、渗水两三年了，承诺施工两三个月没有进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回复：下线后，局属市建管处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告知了维修公示的张贴部位，并再次在业主群进行了公告，维修队伍计划将于近期进场维修。

●8月29日，桐城市华先生咨询：如何申请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回复：桐城市残联线下已与反映人联系，告知其今年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已经实施，并宣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及申请条件，若符合条件可申请2025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9月1日，岳西县石关乡石关村八里组平菇种植基地，22岁的王凯搬运鲜菇运往省城。去年王凯大学毕业，在家人的支持下回到家乡创业种植蘑菇，带领乡邻共富。目前基地已达20亩，主要种植平菇、袖珍菇、凤尾菇、姬菇、榆黄菇等品种，供不应求。为当地提供12个就业岗位。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范勇 摄

巡回审判零距离

九年追偿权纠纷“心结”一朝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郑浩源）近日，岳西县人民法院中关人民法庭将庭审搬到太湖县拘留所，巡回审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一切还要追溯到9年前。在方某诉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吴某替储某偿还欠款十几万元。多年来，吴某一直找储某讨要该笔代偿款，但储某不仅未按与吴某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反而远走他乡，躲避债务。今年7月，吴某向中关法庭起诉储某及其担保人王某。承办法官与储某户籍地村干联系，得知储某常年不在户籍地居住，无法联系。经多方打探后，承办法官得知储某住所，后联合执行局干警查找到储某。储某因拒不履行法院其他案件的生效判决，被司法拘留。

承办法官在开庭前多次联系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最终选择前往储某所关押的拘留所开庭。

承办法官在法庭辩论后对储某动之以情，明确要求其应当按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避免再次被司法拘留；对王某晓之以理，对他释明担保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吴某释法明理，提醒其前期达成的还款协议中利息约定不明，促使其降低心理预期。

经过承办法官不懈努力，最终各方握手言和，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考虑到储某还款能力有限，由担保人王某履行了大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由储某在半年之内还清。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十起劳务纠纷被高效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瑶）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孔城人民法庭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成功化解了10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姚某等10人在某服装公司上班。因公司经营不善拖欠了姚某等10人的劳务工资，并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某出具了欠条。因劳务工资一直未支付，姚某等遂起诉至桐城法院，后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调解员受理该系列案件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便立即打电话联系陶某调解。陶某对欠工资款的事实无异议，但目前经济周转困难，自己也在外打工，希望分期还款。调解员将陶某的还款计划向姚某等10人传达，并说明了陶某的经济状况。经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姚某等10人同意了陶某的还款计划。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后，孔城法庭及时立案并进行了司法确认。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